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67099号

## 第31315572号“THE ROW COCO”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双星娱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四川梵达商贸有限公司

异议人双星娱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四川梵达商贸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33期《商标公告》第31315572号“THE ROW COCO”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THE ROW COCO”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成品衣；裤子；凉鞋；鞋（脚上的穿着物）；靴；女鞋；鞋；婚纱；披肩”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6208701号“THE ROW”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童装；游泳衣；防水服；化装舞会用服装；跑鞋(带金属钉)；鞋(脚上穿着物)；帽；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浴帽”等商品上。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THE ROW”，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系来自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存在特定联系，从而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故双方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1315572号

“THE ROW COCO” 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北京知果科技有限公司